

2019 年度

福建省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 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 收支预算总表.....	4
二、 收入预算总表.....	5
三、 支出预算总表.....	6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 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18
四、 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9
七、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高检院、省院、市院和市委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工作实际，提出检察工作的具体要求，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二）依法向武夷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监督等。

（三）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件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起抗诉。

（五）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刑事赔偿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开展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九）开展监察工作。

(十) 开展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当由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66	5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将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牢把握检察工作的新主题新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工作职责，全面落实南平检察“匠心工程”升级版，为新时代武夷山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是全力服务大局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建设新时代国际旅游度假城市战略布局，找准着力点和切入点，选好行动载体和平台，不断为服务武夷山绿色发展提供优质的法治产品和检察产品。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主动投身社会综合治理创新。严格遵循下一阶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广度、深度、力度等方面新的更高要求，真正做到除恶务尽，有效

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升群众满意度。

二是深耕法律监督职责。找准检察机关宪法定位，切实转变监督理念。主动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及各项法律修订，继续强化侦查活动、刑事审判和刑事执行监督。补齐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短板，做实做优公益诉讼，推动各项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均衡、充分发展。完善监督方式，提升监督效果，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三是坚持特色品牌建设。坚持以品牌锻造带动全面提升的工作理念，以打造南平检察“匠心工程”升级版为契机，以优化工作机制、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检察形象为着力点，继续擦亮“生态检察”、“未成年人刑事检察”两张武夷检察名片，丰富内在品质，扩大外在影响，让武夷检察品牌亮点更亮、优势更优、特色更特。

四是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放松，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在全院建立起上行下效、逐级逐岗、职责分明的廉政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八个坚定不移”，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崇尚创新，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快专业化队伍建设，打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1.67	一、基本支出	1,863.00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1351.02
三、财政专户拨款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 出	5.25
四、单位其他收入	0.00	公用支出	506.73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119.34	二、项目支出	708.01
收入合计	2,571.01	支出合计	2,571.0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结 转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	**	1	2	3	4	5	6
	合计	2571.01	1451.67	0	0	1119.34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571.01	1451.67	0	0	1119.34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869.77	1,183.68	5.25	504.33	176.51	1,869.77	945.11	0	0	924.66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2	0	0	0	136.82	136.82	136.82	0	0	0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94.68	0	0	0	394.68	394.68	200.00	0	0	194.68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0	0	2.40	0	2.40	2.40	0	0	0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5	76.85	0	0	0	76.85	76.85	0	0	0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44.38	0	0	0	44.38	44.38	0	0	0	0
824069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1	46.11	0	0	0	46.11	46.11	0	0	0	0
合计				2,571.01	1,351.02	5.25	506.73	708.01	2,571.01	1,451.67	0.00	0.00	1,119.34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1.67	一、基本支出	938.34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人员支出	725.6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66
		公用支出	211.00
		二、项目支出	513.33
收入合计	1,451.68	支出合计	1,451.6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11	768.60	176.5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82	0	136.82
2040499	其他检察院支出	200.00	0	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0	2.4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5	76.8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44.3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1	46.11	0
合计		1,451.67	938.34	513.33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此项目， 此表为空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451.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938.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5.68
30101	基本工资	165.84
30102	津贴补贴	162.84
30103	奖金	69.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1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
30201	办公费	20
30202	印刷费	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5.82
30206	电费	18
30207	邮电费	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
30211	差旅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88.65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1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6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1.66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 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 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无此项目，此表为空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立项项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武夷山市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257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1.67 万元，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119.3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571.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资金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支出 1351.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5 万元，公用支出 506.73 万元，项目支出 708.01 万元。

二、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451.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9.1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945.1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136.82 万元

(三)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0 万元

(四)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万元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5 万元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38 万元。

(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11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无支出项目。与上年持平。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8.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27.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

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财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30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来我院考察调研、执行公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联系工作、办理案件等公务活动费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4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24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36.8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

<p>总体目标</p>	<p>业务费资金总额 531.5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336.8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94.68 万元。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加强和改进诉讼监督工作，服务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p>		
<p>绩效目标</p>	<p>指标</p>	<p>绩效内容</p>	<p>全年绩效目标值</p>
	<p>投入</p>	<p>目标 1: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p>	<p>100%</p>
		<p>目标 2: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 95%</p>	<p>95%</p>
		<p>目标 3: 支出规范性 100%</p>	<p>100%</p>
		<p>目标 4: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p>	<p>100%</p>
	<p>产出</p>	<p>目标 1: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p>	<p>100%</p>
		<p>目标 2: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p>	<p>100%</p>
	<p>效益</p>	<p>目标 1: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p>	<p>90%</p>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此项目，此表为空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备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无部门专项资金立项项目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7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房屋修缮等费用支出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1.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51.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武夷山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